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69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9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
楊果	101590	黃愛珍	116842
李志鋒	103925	楊韻詩	116890
陳桂舜	107330	何燕玲	119497
蔡漢星	107391	古旭成	126622
施志福	115370		

鑒於在本局發出第二次召集公函後，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仍不到本局選擇房屋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60 條第 5 款 2 項及經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4 條 a 項的規定，有關申請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，根據本人在第 3002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刊登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20/IH/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9 月 20 日